

# 省外服中心网络及安全信创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省对外交流服务中心

乙方：杭州卓励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零信任数据摆渡系统及零信任管理主机 (信创版本)	盈高	IF-ZTP 1004M-V	1	174000	174000	无
2	容灾备份系统 (信创版本)	鼎甲	DF2000	1	215000	215000	无
3	出口防火墙 (信创版本)	安恒	DAS-TGFW- A1200-FU	2	99800	199600	无
4	上网行为管理 AC(信创版本)	深信服	AC-1000-L 1500-J4	1	141400	141400	无
投标报价(小写)				¥730000			
投标报价(大写)				柒拾叁万元整			

注：1.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培训、税金等一切税费。

2. “品(厂)牌、型号及配置”一栏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全新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质保3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前将所供货物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做好甲方现场调试的指导，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7.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 合同总价：¥ 73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集成实施完结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经限期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5.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5. 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省对外交流服务中心

乙方：杭州卓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石函路1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路74号1幢64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571-879586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帐号：

帐号：1202 0214 0990 0339 485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签订地址：杭州市

